

111年度 幸福學廉 · 校園誠嘉

防貪指引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Small City Big Change



目錄

頁碼

1 市長序

2 類型一：
工程採購未經變更設計逕自
要求廠商施工

5 類型二：
製作不實驗收紀錄

7 類型三：
收取回扣協助廠商取得標案

9 類型四：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洩漏應保
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11 類型五：
未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等費
用而圖利他人

14 類型六：
以小額採購逕洽技術服務廠
商衍生圖利等情事

16 類型七：
製作不實單據詐領校外教學
活動補助款

18 類型八：
偽刻印章申請差假、詐領差
旅費

20 類型九：
利用職務之便，假報廢、真
侵占校方財產

22 類型十：
協助廠商非法清運營建廢棄物





市長 序

嘉義市在今年建立了自己的城市品牌形象，以「小城市·大創新」為主軸，品牌標誌結合代表嘉義市的「+1」，視覺上像英文與加號的「I+」，代表嘉義市由我出發，向上Plus，而「+」也如同城市升級、增能提升的城市特質，每個人增能，與城市一起往前。

所謂「教育決定人才，人才決定未來」，教育，是一座城市的基礎，校園，是綻放自由學習的場域，而孩子，則是你我捧在手心的瑰寶；敏惠身為一位母親、一位教育者，也是嘉義市的大家長，帶領著市府團隊讓孩子們在成長、學習的路上，擁有最完善、富足的資源，最安全、舒適的空間。

這幾年，市府團隊致力給予校園最好的硬體環境，從班班有冷氣、新風換氣系統、電力改善工程等，我們在摸索中不斷詢問、不斷前進，而在過程中，政風處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以提醒和預防避免同仁因不熟悉業務或不瞭解規定而誤觸法網。

而校園營繕工程中，最重要的元素就是「廉能」，清廉是嘉義市一直以來維護的價值，但除了「廉」，還要再加上「能」，以專業的能力、敬業態度及跨領域的結合，才能驅動城市不斷向前。為了讓第一線承辦採購業務人員能安心任事，持續創新、打拼，本府彙編「幸福學廉·校園誠嘉防貪指引」，蒐集10則其他縣市辦理校園營繕工程採購案、場地管理等曾遭遇的風險案例，並透過廉政座談會的舉辦，與外聘專家、各校校(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等，共同集思廣益相對應的風險防治措施，讓嘉義市成為「全齡共享、世代宜居」的西部新都心。

市長 黃敏惠 謹識

111年6月



類型1

工程採購未經變更設計 逕自要求廠商施工



案情概述

甲校施作校舍補強工程時，乙公司之人員及經由A建築師事務所派駐工地之監造人員B，認為有難以按照細部設計契約在現場進行施作之情況，經分別向甲校人員及A建築師事務所告知後，相關權責人員於未依法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之情況下，私為協議，就塑鋼窗之施工項目逕行施作短少尺寸，及外牆打底噴石頭漆之施工項目改依現狀材質或洗石子施作修復，致有未按細部設計契約內容施作情況。

監造人員B於建築物監造日誌填載該等項目已完成施工之不實事項，並於監造欄位簽名，表示乙公司均有按契約施作，再交由A建築師事務所在監造欄位蓋用「A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專用章」，且在旁簽名確認，表示認同B登載該等項目如期完成施工之不實結果，嗣依照監造契約提送甲校。

乙公司於是日檢附竣工圖而向甲校及A建築師事務所申報竣工，A則發函稱初步審核認全部完工之函文予甲校，足生損害於校舍補強工程履約情形認定之正確性。¹

風險評估

一、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承辦人因便宜行事而未依規定進行契約變更作業程序，易衍生圖利廠商之疑慮。

二、驗收作業未臻完善：

驗收人員依承辦人員提供之驗收清單項目就現況進行驗收，未以契約書與竣工圖至現場進行比對及丈量尺寸，而未能於驗收階段即發現與現況不符之情形。



三、承辦人法規認知不足：

承辦人僅就工程完工之時程、款項已給與廠商等較為重視，反而對履約階段所應踐行之程序、採購文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等重視程度較為不足。

四、未確實辦理監造工作：

監造人員應代表機關，監督廠商施工，確實執行合約，因監造人員未依契約及圖說要求承包廠商確實施工，致不能即時發現缺失而儘速改善。

防治措施

一、變更設計應踐行相關程序：

- (一) 工程如基於安全考量、地形變動、地質情況等因素，確實有變更設計之必要時，應詳實勘查，以防止廠商任意變更設計，因此追加預算而浪費公帑。
- (二) 施工現場之零星變更需定期報請工務會議討論同意，並留下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縱然經過雙方合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二、驗收應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

主驗人員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此外，驗收紀錄應正確記載，切勿未經求證或便宜行事，而登載不合事實之文字於驗收紀錄。



三、加強工程倫理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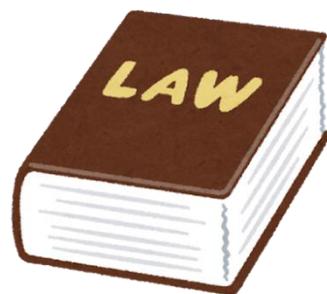
加強機關相關工程人員、承攬廠商及技師對貪瀆風險及倫理規範之認知，以提升廉潔誠信共識與公共工程品質。

四、嚴格把關監造單位的品質：

監造單位與工程品質良窳有極大的關聯，機關履約管理承辦人應確實依契約規定監督、管理廠商履約之情形，遇有異常情事，立即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

參考法條

- 一、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72條驗收程序與方式、驗收不符之處置。
- 四、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第5章履約管理。





類型2

製作不實驗收紀錄



案情概述

甲公司標得乙國小校舍屋頂防漏工程採購案，但因所訂購鋼瓦數量不足，致工程未能於履約期限內全部完成，校長A因慮及甲公司於施工期間曾額外增加施作項目及日後維修，乃同意甲公司先申報竣工，並要總務主任B催促甲公司儘速完工。

A、B均明知甲公司不實申報竣工，仍在初驗紀錄、複驗紀錄及驗收紀錄上，虛偽填載「完成履約日期為同年9月16日」、「履約有無逾期欄勾選未逾期」之不實事項；嗣後於同年11月12日，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虛偽填載「實際竣工日期為同年9月16日」、「履約逾期總天數為0」等不實內容，足生損害於丙縣政府公文管理之正確性及督導審核本案工程款撥付之正確性。²

風險評估

一、明知不實仍登載於文書：

採購人員因便宜行事，明知廠商尚未完工，卻同意廠商先為「竣工」之記載，再由學校製作「確認竣工」、「驗收合格」或「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書，致實際情形與文書所登載內容不一致而觸犯刑法。

二、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

承辦人員對於採購文書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度低。

三、採購專業度不足：

廠商於施工期間有額外增加施作或因天雨而須延展工期，只要學校於文書上正確記載並依採購法相關程序處理即可，惟因採購人員對於法規專業度不足，而採便宜措施致觸犯刑法。



防治措施

一、掌控工程進度：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以掌握工程進度，要求施工廠商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分析及應對措施，並設定警示點（如落後預計進度達多少百分比時即啟動因應機制、材料設備進場前提出採購申請計畫，且留意供貨時間等）。

二、落實工程監造與驗收工作：

遇有施工進度落後之情形，應督促監造廠商確實要求廠商如期如質完工，如廠商確實履約逾期自應確實計罰違約金，而非便宜行事填寫不實竣工日期。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20、21點。



類型3

收取回扣協助廠商取得標案



案情概述

甲國小校長A於民國96年間知悉乙縣政府教育局欲核准甲國小辦理「校舍拆除整建暨游泳池新建工程」之預算，即請丙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B協助推薦建築師，若協助其得標，該名建築師需交付上開工程設計監造費用百分之20工程回扣予A。

B隨後即聯絡友人C，C即引介B與建築師D共同商討此事後，C、D同意交付設計監造費用百分之20作為工程回扣，並由建築師D製作本次招標所需之文件。

A隨後使D之建築師事務所順利得標，因此獲得工程回扣總計新臺幣33萬7,000元。³

風險評估

一、廉政法紀觀念不足：

公務人員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未能依法行政，卻在決定或執行事務時，不顧法律規定，收受廠商之賄賂。

二、程序外不當接觸：

利用熟識之人，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向得標廠商要求回扣並協助其得標，未能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具體作為，致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三、未遵守政府採購法之法令規定：

採購文件於決標之前本應保密，並且讓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產生利益衝突與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四、未設專職政風單位：

學校未設專職政風單位，相關職務僅由內部人員兼任，另缺乏內控監督機制，故不易察覺內部弊端。

防治措施

一、落實職務輪調制度：

承辦人負責的轄區或業務時有更換，避免久任而積生弊端。

二、確實審查廠商招標文件：

機關應於開標前針對各投標廠商招標文件確實審查，如有無不同廠商押標金連號、筆跡雷同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事，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圍標或借牌投標情形等情事。

三、加強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辦理廉政教育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訓練，導入法紀觀念，使教育人員能知法守法，以提升正確廉潔認知。

四、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採購人員應恪遵倫理準則，如發現同事接受廠商招待顯有逾越社交禮俗等情事，應向政風機構反映，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類型4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洩漏 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案情概述

甲國中總務主任A辦理106學年度二年級童軍隔宿露營校外教學活動，採取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渠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以電話將招標文件內容為「甲國中預計106年12月中旬，將在乙渡假村辦理露營」等消息告知丙旅行社業務代表B，致B得以在採購公告上網前，向乙渡假村預訂106年12月7、8日場地。

A再配合丙旅行社將隔宿露營採購案之履約日期訂於106年12月7、8日，造成不公平競爭，使丙旅行社因而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⁴

風險評估

一、輕忽法令規定洩漏採購資訊：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同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二) 而本案相關人員未遵守保密規定，引發採購資訊洩漏之情事。



二、欠缺採購公正性：

本案相關人員因一時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提供予特定廠商，未將採購公平性作為優先考量而影響其他投標廠商權益，甚致觸犯法律。

防治措施

一、加強保密法治觀念：

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適時向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誤觸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提高同仁保密警覺：

辦理採購案件時，涉及招標文件內容之相關文件（包含投標須知、經費概算、採購項目及數量等）均應確實保密，同時避免同仁將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遇有人刺探特定案件之投標廠商或家數時，勿透漏相關資訊。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



類型5

未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 而圖利他人



案情概述

民眾A想要為其女在甲市綜合服務中心辦理結婚喜宴，而向市議員B服務處洽詢，經服務處助理協助填寫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後，遞件至該綜合服務中心之管理單位，由服務處秘書並親向該單位主管C、幕僚長D關說，要求不予收費。

申請表由承辦人員E受理，E依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簽擬：「民眾A擬於某日申請使用本中心辦理喜宴事宜，擬爰依甲市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收取使用費新臺幣1萬5,000元」後，陳核至C。C即向E說明，本件涉民意代表之壓力，E被說服而變更原意見。

C、D、E明知民眾A之申請使用，非甲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活動，不符合免收場地使用費之規定，而應依該辦法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1萬5,000元；惟E重新簽陳，後經D潤飾為：「民眾A擬於本日8時至22時止，申請使用本中心辦理喜宴及文化表演活動事宜，案奉C指示，因本市市議員B建議為服務民眾並考量民眾A經濟能力，且本次係屬某社團辦理歌舞表演及喜宴活動，擬不收取場地使用費……」，交還E重繕後，由D以首長甲章決行。

民眾A因而獲得免繳使用費新臺幣1萬5,000元之不法利益，並使甲市政府受有短收該筆款項之損害。⁵





風險評估

一、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人員遇民意代表拜託之案件，未能區分請託關說及為民服務之分際，而未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且因欠缺法律基本認知而犯下此錯誤。

二、濫用核准免費使用之權限：

場地租借符合得免費使用之情形，始能免收場地使用等相關費用，不符合該情形卻又予以核准，致犯下此錯誤。

三、無落實設施使用情形透明機制：

管理人員利用機關只有入帳記錄，而無應收帳紀錄，致管理人以外之人員尚無從比對勾稽，設施使用情形是否與收入款項金額一致。

防治措施

一、公開設施使用情形：

除將辦理案件流程、各項規費收費標準及相關法令等資訊公告外，並一併公告應將設施使用情形，包括設施介紹、開放時間與服務時段、民眾登記使用狀況等等，並可開放民眾或業者線上登記，透過電腦化作業與即時性的透明公開，而能針對違規使用情形列管並加強管理，避免出現類似弊端。



二、加強業務稽核強化內控機制：

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複查，確保使用人確實依據規範提出申請並繳交使用管理費，以降低作業疏失及不法情事。

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遇有民意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政風機構亦加強辦理廉政宣導，提醒當下可委婉告知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以維護機關清廉形象，藉此消退請託關說者之動機。

四、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活動，蒐集相關實際案件可作為法紀教育資料供同仁參考，以維持守法觀念。

五、定期檢討場地收費標準：

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每三年至少定期檢討一次場地收費標準，以即時檢視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或不合時宜之處，俾據以調整。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 三、規費法第11條。



類型6

以小額採購逕洽技術服務 廠商衍生圖利等情事



案情概述

A為甲校校長，綜理該校「100年專科教室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計畫」、「101年增置體健教室(2)及教室設備改善計畫」及「103年校園學習環境設備改善」等採購案，尚未簽辦採購作業前，同意乙廠商至學校進行場勘測量，並擬定工程採購案預算書等文件，再指示不知情之總務人員B，以乙廠商撰寫之預算書等文件簽辦爭取工程經費。

嗣取得經費補助，將設計監造的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壓低在新臺幣10萬元以內，不經公告程序、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之方式逕洽乙廠商，致使乙廠商得於設計工程案件時以浮編預算、特殊材料規格設備綁標，且A亦放任其他無意投標之公司圍標，使乙廠商獲得不法利益。⁶

風險評估

一、規避 10 萬元以上採購程序：

本案人員運用小額採購不須公開招標，與友人共同謀議，逕洽廠商設計監造。

二、消極放任廠商借牌圍標：

本案人員明知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參與投標情事，礙於人情而未積極防阻結果之發生，致使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三、技術服務廠商領有報酬卻未盡設計責任：

本案人員以小額採購逕洽廠商進行設計，而讓技術服務廠商利用預算浮編、材料綁標的方式，例如未指定廠牌，惟實質規格為特定廠商；設計書圖不明確，而留待施工階段再藉審查確認，不當衍生非法要求等情事，致使技術服務廠商獲得不法利益。

防治措施

一、強化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內部控制機制：

如修訂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應行辦理之程序及責任，周全採購流程，減少採購作業之風險。

二、注意技術規格之訂定：

請規劃設計廠商撰寫工程預算書等文件時，注意綁標的問題，並加強設計單位的責任；另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及審查說明辦理，有助避免違法行為發生並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四、留意廠商借牌、圍標行為：

對於圍標跡象提高警覺，審標時並注意有無工程會函釋之影響採購公正情形，倘開標時發現明顯借牌、圍標跡證之案件，可請政風單位協助，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之情事。

五、強化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蒐集其他機關或學校發生採購違失案件，於內部會議或其他適當時機宣講，提升同仁採購法紀觀念。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49條。
- 二、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0分之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六、政府採購法第87條、88條。





類型7

製作不實單據 詐領校外教學活動補助款



案情概述

A為甲校教師兼任教導主任，執掌教學實施及學生團體活動業務，因獲兒福聯盟同意補助「美術館及動物園之旅」校外教學活動新臺幣1萬7,600元，原先以填具請款單之方式，而將該補助款預先借支。

惟上開校外教學活動因故無法於原定日期進行，A遂利用同年舉行之史前博物館之旅，檢附不實之乙通運有限公司開立之車資新臺幣1萬2,000元收據、丙打字行開立之手冊製作費新臺幣800元收據、丁小吃部開立之餐費新臺幣4,800元收據，製作「甲校支出憑證」用以核銷該筆補助款。⁷

風險評估

一、補助款項違背專款專用原則：

校方受理補助經費後，承辦人須將採購項目收據或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貼單，按程序請驗收人、總務、主計、校長等核章後再請出納付款，主計再將支出憑證黏貼單，置於當月份之會計收支憑證，而本案同仁違背專款專用，且驗收人未能核實確認驗收品項，致有機可趁。

二、驗收作業流於形式：

驗收人員應於驗收欄位核章並對品項負責，而本案驗收人於核銷程序未能落實把關，致驗收作業流於形式。

三、法治觀念薄弱：

同仁因守法觀念薄弱，心存僥倖而填具不實之單據，據此請領補助款項，行為有害教師身分，更有損學校之信賴。



防治措施

一、落實驗收作業程序：

驗收人員應落實驗收作業，以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此外，單位主管及主(會)計人員應嚴格審核資料正確及經費有無虛報或浮報，並覈實補助款之發放。

二、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為確保同仁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應定期舉辦法紀專題研習，並彙整相關違法案例於各會議場所適時宣導，以提升機關人員法紀素養。

三、強化輔導考核：

對於同仁應多所關懷，若評估有風險疑慮，主管應加強對其追蹤、考核及輔導之必要。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339條詐取財物罪。

二、刑法第216條、213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類型8

偽刻印章申請差假、 詐領差旅費



案情概述

甲校教師A，借調至乙縣政府教育處支援行政事務，渠於某6日均未返回原校上課，而以返回原校上課為由，偽刻甲校校長、教導主任、人事主任等人之職名章後，再加蓋於公差單上，偽造不實之假單。

嗣後，A再將不實出差之日數及可得申請之交通費、膳雜費，填具於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同時再偽刻甲校兼任會計員之職名章後，連同前偽刻校長、教務主任、人事主任等人之職名章，加蓋於其上後行使之，向乙縣政府請領交通費及膳雜費。⁸

風險評估

一、監督控管機制未落實：

人事及會計單位對於人員所報內容，僅進行形式審核，缺乏重複的抽核比對控管機制，而未能機先防範。

二、保持僥倖及貪小便宜心態：

請領差旅費需有出差的事實，而本案同仁以偽刻他人印章方式造假，認為不會有什麼人會認真來查，而抱持稍微作假一些之僥倖及貪小便宜心態，致觸犯法律。



防治措施

- 一、研訂差旅費自行檢視提醒事項，提供同仁請領前自行檢視。
- 二、藉由申請、核銷等流程之法制化後，據此確實控管及審核小額款項申領案件，建立「事前審核」與「事後即時查核」之完善審查機制。
- 三、透過不定期查核之方式，避免同仁存有僥倖及貪小便宜心態而誤蹈法網。
- 四、加強宣導相關貪瀆不法案例，建立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

參考法令

- 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二、刑法第216條、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類型9

利用職務之便， 假報廢、真侵占校方財產



案情概述

甲大學研究所所長A於卸任前，指示不知情之B將甲大學所有之物：溫濕度計、環境品質監測系統、雙頻道音響分析系統、網路儲存設備、風速風向計、雨量計、日射計、液晶顯示器等8種物品，假稱應予報廢，由B代為填寫「財產報廢單」、「非消耗品報廢單」，且於某日以其他類似替代品報繳給甲大學，透過「假報廢、真侵占」方式將前揭物品真品留下供自己使用。

嗣至新任所長C因發覺系上財產短少，始查悉上情。⁹

風險評估

一、曲解法令規定：

同仁因心存貪念而曲解法令規定，誤以為財產達到使用年限，便可辦理報廢作業。

二、未建立完善職務輪調制度：

財產管理、採購業務等較高風險職位，未覈實職務輪調制度，造成同一人久任其職，易對所保管之公有財產上下其手。



防治措施

一、加強宣導財產相關法令：

就辦理報廢之財物詳加確認是否均符合「達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二要件，降低公帑浪費之情形。

二、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對於財產管理、採購業務等較高風險職位，應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三、強化法治觀念：

提醒同仁侵占公有財物之法律責任，期望同仁能自律自重，對於公家財產不該有「不拿白不拿」之觀念。

四、落實財產報廢程序：

對於報廢公有財物，確實瞭解是否為業務所需，現存財物是否應予報廢，報廢後是否覈實辦理變賣程序，如發現不合理之採購報廢、未覈實變賣，主管人員應導正該等缺失。

五、落實財產盤點作業：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就財產管理作業進行稽核，及時發現潛存問題並管考改善進度。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事務管理手冊。



類型10

協助廠商 非法清運營建廢棄物



案情概述

甲校辦理109年度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由乙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乙公司負責人兼工地主任A，因無暇顧及本工程，私下委託舊識的甲校技工B代為執行工地主任之職務，技工B遂利用上班期間進行本工程之施作、現場指揮等。

本工程所產生之磁磚打除等營建廢棄物應由廠商負責，甲校亦編列新臺幣8萬9,100元營建廢棄物清理運棄費，而A與B卻以甲校名義逕向不知情的丙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申請大型廢棄物清運，同時聲稱係學校產出之一般廢棄物，意圖詐領新臺幣8萬9,100元廢棄物清運費，復因校方即時警覺始查悉上情。

風險評估

一、利用自身專業，不按流程標準：

本案人員因具工程背景，受校方委託監督工程卻又私下接受廠商拜託執行工地主任之職務，形成一人身兼業主及廠商之利益衝突情形，因此對於廠商應有的工程品質無法把關。

二、欠缺法治觀念且久任其職：

技工、工友等對於法令認知往往較為不足，一旦操守不佳，久任其職即易生積弊。

三、廢棄物違法清運：

本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遵照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理，本案人員為節省費用而冒用學校名義洽清潔隊清運，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1條、第36條等規定之情事。



防治措施

一、提醒協辦採購人員應遵守之法令：

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對於法令認知較為欠缺，如經機關指派協辦採購，得利用會議等場合告知相關法令規定，以建構正確工作觀念。

二、不定時巡視工地：

業主及監造單位應不定時至工地巡視及查驗，若發現異常情事，得以拍照或錄影方式留存記錄，以減少不法情事發生。

三、實行職務輪調制度：

久任其職即易生積弊，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工作及服務品質。

四、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針對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等非正式公務員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以加強廉政知能，降低觸法之可能。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339條詐欺罪。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1條、第36條。

三、嘉義市政府工友（含技工、駕駛）工作規則。



111年度 幸福學廉·校園誠嘉 防貪指引

發行人	市長 黃敏惠
研編小組成員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長吳武璋· 副處長賴帥君 嘉義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聘委員林志忠· 外聘委員林中財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長王得鑑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長蘇桑盈
發行機關	嘉義市政府
機關地址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發行日期	111年6月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Small City Big Change